

3.15 分包意向协议书

3.15.1 分包意向协议书

分包意向协议书

立约方：（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广东新佳贸易有限公司）

（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）就（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 2026-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（M4400000707537818）的投标事宜，与（广东新佳贸易有限公司）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，（广东新佳贸易有限公司）同意（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）进行上述投标事宜。若中标，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，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。

二、各方分工：

1.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（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）负责。
2. 本项目由（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）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。

（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）为分包方，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并与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。并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3. （广东新佳贸易有限公司）为分包承担方，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：
（广东新佳贸易有限公司）为分包承担方，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：将

承担适宜分包部分食材供应占合同总金额 19%的工作内容

4.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 ☒ 符合 ☐ 不符合 (请勾选)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。

5.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,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6. 如中标, 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,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。

三、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,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, 如获中标资格, 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四、本协议正本一式 1 份, 随投标文件装订份, 送采购人 1 份, 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; 副本一式 1 份, 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 1 份。

甲公司全称: 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张永强 (签字)

2026 年 06 月 23 日

乙公司全称: 广东新佳贸易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陈建 (签字)

2026 年 06 月 23 日

注:

1.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, 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

章确认。

2.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。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

3. 附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

